

国家图书馆百年沿革与传承

李致忠

摘要 2009年是中国国家图书馆百年诞辰。百年来,中国国家图书馆发生了巨大变化,本文主要从馆名、馆舍、缴送制度、藏书建设和服务能力诸方面进行梳理回顾以作纪念。参考文献9。

关键词 中国国家图书馆 馆名 馆舍 呈缴制度 藏书建设 服务能力

分类号 G259.29

ABSTRACT 2009 is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For a century,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has gone through tremendous changes. In commemoration, this paper traces its history mainly from the aspects of library name, premises, legal deposit system, collection development and service capabilities. 9 refs.

KEYWORDS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Library name. Premise. Legal deposit system. Collection development. Service capability.

CLASS NUMBER G259.29

2009年是中国国家图书馆百年华诞。探寻百年来国图发展的轨迹,大体呈现出前40年和后60年的阶段性,而后60年中又表现出前30年和后30年的明显差异。前40年,社会动荡,政权迭更,战争连年,山河破碎,纲坠国殇,国图只能在夹缝中苟延残喘;后60年中的前30年,发展虽然不算很快,但进展平稳,脚步扎实;后60年中的后30年,伴随国家的改革开放,国图也迎来了自己的春天,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跻身于世界国家图书馆的先进行列。站在国图百年的历史节点上,回顾其百年的发展,理顺其百年的沿革传承,令人思绪万千,心情激越。

1 馆名的沿革

国家图书馆的前身名京师图书馆,创建于清宣统元年(1909)9月9日。16年后馆名始发生变化。

1900年8月14日,八国联军攻占北京,慈禧太后挟光绪皇帝逃往西安。这一年是中国干支纪年的庚子,故称“庚子之乱”。翌年,即1901年9月7日,美、英、法、德、意、日、俄、奥等11国强迫清政府与他们签订了屈辱的《辛丑条约》。条约规定清政府要向各国赔偿“战争损失”4.5

亿多两海关银,分39年偿清,年息4厘,本息合计9亿8千2百多万两银,史称“庚子赔款”。然列强并不满足,故于条约签订后,各国都虚报战争损失,索要赔款总额高达4.6亿多两银,比条约规定的4.5亿两多出1000余万两。并在如何分配赔款问题上,列强纷争,多次谈判。美国政府则从刚确立的对华门户开放政策出发,强调“更多的优惠和行政改革要比大量的金钱赔偿更合乎需要”,因此,不但表示愿意按比例削减赔款数额,还多次指示美国驻华公使康格说服其他列强,在将各国的赔款总额削减至4.5亿两之后,美国愿意做出进一步削减,同时也希望其他各国按比例削减,但未得到其他列强的响应。美国游说失败后,时任美国国务卿的海约翰和当时负责远东事务的柔克义便开始考虑率先由美国单独退还庚款中虚报、高报的部分,用实际行动促使其他列强一同退还。1908年5月,美国国会参、众两院正式通过议案,授权美国总统退还中国部分庚款。12月14日美国总统发布退款令,12月31日美国驻华公使柔克义通知清政府,退还部分赔款。此次退款是从1904年1月算起美国摊得庚款多余的1078万美元,本息合计2892.2万美元。这是美国退还的第一笔庚款。1924年5月,美国国会参、众两

院再次通过议案,决定将从1917年10月算起的庚款余款1254.5万美元全部退还,此为美国的第二笔退款。两次总计为4146.7万美元。

美国既率先退还部分庚款,其用向当然要贯彻美国政府的意图。1907年12月3日,罗斯福在为争取国会支持退还部分庚款而写给国会的报告中表示:“我们这个国家应在中国人的教育方面给予十分实际的帮助,以便中国这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帝国逐渐适应现代形势。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之一,就是鼓励中国学生来我们这个国家,吸引他们在我们的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里就学。”可知早在美国退还部分庚款之前,已经确定了庚款退还后的使用方向。

美国最初退还的部分庚款,都委托美国在华之花旗银行进行管理。按照前边所约“先赔后退”的办法,清政府每年要先将该赔付的庚款,汇入美国在华的花旗银行,经该行理收后,再由它按照美国政府的旨意进行退还,而中国政府收到“退款”后,又被限定存储在花旗银行的一个账户(后被习称为“清华基金”)。1924年5月,美国退还第二笔庚款。为保证退款不被中国政府纳入国库,经美国国务院同意,要求中国特设一个机构来进行管理,名称就叫“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也称为“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以下简称中基会)。中基会于1924年10月1日正式成立。1925年6月2日至4日,中基会在天津裕中饭店举行会议,会上通过了美国退还庚款当以“(1)发展科学知识及此项知识适于中国情形之应用,其道在增加技术教育,科学之研究、试验与表征及科学教学法之训练;(2)促进有永久性性质之文化事业,如图书馆之类”^[1]两项决议案。

为贯彻上述第二项决议案,1925年10月22日,中基会与中国教育部协商订约,决定合办“国立京师图书馆”。11月26日,教育部下达第206号令,谓“原设方家胡同之京师图书馆,应改为‘国立京师图书馆’,暂移北海地方。”^[2]¹²⁷⁻¹²⁹12月2日,教育部训令第313号又谓:“此次本部与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协商,组织国立京师图书馆委员会,将该馆改名为‘国立京师图书馆’,并经派定委员在案。现经本部函聘梁启超为国立京师图书馆馆长,李四光为副馆长。

合亟令行该馆,仰即遵照可也。此令。”^[3]¹⁻⁶这是京师图书馆馆名的第一次变更,即在“京师图书馆”之前加上了“国立”二字。

1925年10月22日,中基会与中国教育部合办国立京师图书馆议决并签契约。契约规定:“馆中经费分两种:‘(一)临时费,为一百万元,供开办时建筑、设备及购置书籍之用,由董事会完全担任,分四年支出。(二)经常费,第一年度内暂定为每月五千元,由董事会与教育部各任其半’。”“旋即于11月依约成立国立京师图书馆委员会,订定委员会章程,聘定梁启超、李四光为正、副馆长,袁同礼为图书部主任。并租定北海公园内之庆宵楼、悦心殿、静憩轩、善安殿一带房屋;拨京师图书馆原有职员之一部,组织国立京师图书馆筹备处。”^[2]¹³⁷⁻¹³⁹这些举措表明中基会与教育部合办“国立京师图书馆”之初进展十分顺利。契约中明文规定,教育部只需支付图书馆日常费用两千五百元,应该说这样的契约大概已经考虑了中国彼时的经济社会状况,似无难为教育部之意。然彼时中国军阀混战,国无宁日,国库空虚,连每月两千五百元的日常经费也拿不出来,无法履约。故于1926年1月13日,中基会致函中国教育部,要求履行《合办国立京师图书馆契约》。1月26日,教育部正式复函中基会,曰:“因国库支绌,难于履约。”^[2]¹³⁷⁻¹³⁹中基会于1926年2月24日再次致函教育部,“正式声明在教育部未能履行契约规定条件以前,应即暂缓实行契约。”^[3]¹⁴²⁻¹⁴³“而原定计划中之图书馆,则暂由董事会独立进行,并改名为北京图书馆。所有原定之临时费一百万元,仍分四年支付。并聘梁、李二君为正、副馆长,袁君为图书部主任。又由董事会派委员五人,组织北京图书馆委员会,以为管理机构。本馆遂于十五年(1926)三月一日成立。”^[3]¹⁻⁶此为“北京图书馆”名称之所由来,也是梁启超、李四光又任北京图书馆正、副馆长的由来。可知“北京图书馆”名称的第一次出现,是由中基会擅改“国立京师图书馆”之名而来,与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的“北京图书馆”之名有本质的区别。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1928年5月,北京政府解体,由南京国民政府接管。6月21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议决改北京为北平,北平、天津为特别市。7月18日,南京大学院致函

京师图书馆,谓“旧京师图书馆奉中央命令改为北平图书馆”^{[2]218}”。7月24日,南京大学院又通知京馆“京师图书馆应改为北平图书馆,属大学院。”^{[2]229}这样,京师图书馆又改名为“北平图书馆”了。而中基会独办的“北京图书馆”亦不得再行用“北京”之名,而只好于是年10月改名为“北平北海图书馆”。这是“北平图书馆”及“北平北海图书馆”名称的由来。

1929年6月,中基会在天津举行第五届年会,会议议决接受当时中国教育部部长蒋梦麟的提议,继续执行前北京教育部与中基会合办国立京师图书馆的契约,将北平图书馆与北平北海图书馆合组,成立“国立北平图书馆”。但在谁合并谁的问题上,又几经周折,后经国立北平图书馆委员会陈垣等人的据理力争,始将中基会之“北平北海图书馆”向“北平图书馆”合并,称为“国立北平图书馆”。此为“国立北平图书馆”名称的由来。

1949年1月,北平和平解放。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北平召开,决议改北平为北京,并定都于此。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改“国立北平图书馆”为“北京图书馆”。这个“北京图书馆”,与1926年中基会独自改“国立京师图书馆”为“北京图书馆”的那个馆,既有一定的联系,又有本质上的差别。说它有一定的联系,是因为中基会的那个“北京图书馆”后来改名为“北平北海图书馆”,1929年“北平北海图书馆”又与“北平图书馆”合组而成为“国立北平图书馆”;而建国后的“北京图书馆”是改“国立北平图书馆”而来,故其中含有中基会之“北京图书馆”的影子,但本质有别。

1999年,经国务院批准,北京图书馆是在年9月9日90周年馆庆时举行揭牌仪式,正式更改“北京图书馆”的馆名;对内称“国家图书馆”,对外称“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出席揭牌仪式并讲话,热烈祝贺国家图书馆90年的发展和对社会做出的贡献。

2 馆舍的沿革

1909年虽经晚清政府正式批准成立了京师

图书馆,亦曾计划在北京德胜门内净业湖南北一带辟建新的馆舍,但中经辛亥鼎革,事遂中辍。1912年民国政府成立,京师图书馆归教育部隶属。经过一番考察,是年8月27日始在今什刹海东北隅的广化寺开馆。此为“国家图书馆”最早的馆舍。可是开馆不足两个月,即同年10月,教育部又“部议本馆馆址湫隘卑湿,不宜存贮图书,拟更清爽闳者,以谋永久。”^[4]并于翌年派本部社会教育司“金事周树人、沈彭年、齐宗政,主事胡朝梁、戴克让前往,会同该馆馆员王懋谿、乔曾劬、秦锡纯、雷渝、王惠醇、杨承煦,迅将收藏图书,按照目录检查,装箱封存。其存款、帐册,亦应逐一清理,悉交周树人等接收报部。该馆人员务宜交代清楚,以便迁移,候候改组。”^{[2]54-55}此表明在广化寺开馆一年多一点,又闭馆待迁。

既然广化寺不宜开办图书馆,就要另谋他处以开之。经过鲁迅等人将近五年的努力,到1917年1月26日才又在安定门里方家胡同原清代国子监南学旧址开馆。此为“国家图书馆”历史上的第二处馆舍。

清乾隆二年(1737),刑部尚书孙嘉淦掌管国子监事,因国子监原有号房损坏,无法住人,便奏请将国子监以南也就是方家胡同的官房,让给国子监助教及肄业诸生居住,这就是所谓的南学,也称为南监。以后经嘉庆、道光、同治,至光绪二年时学生最多,共60名。但因为管理不善,入南学的人越来越少。同时,“贡生”又可以花钱捐纳,这样,南监事实上就停办了。国子监南学宿舍总计房屋119间,较广化寺宽敞得多,地势也不低洼潮湿,作为图书馆馆舍并无不可。但四周民户杂居,火灾隐患较大,并不利于消防。

京师图书馆在国子监南学办馆12年,仍不断遭到批评。批评的焦点是认为此地偏居北京东北一隅,交通不便,读者寥寥。故到1928年10月又将方家胡同馆南学舍改为京师图书馆分馆,而本馆则搬到了中南海居仁堂,于1929年2月重行开馆。

居仁堂原名海宴楼,是庚子年慈禧从西安回北京后所建,专为招待女宾之用。门外陈列十二生肖兽首人身像。1911年,袁世凯曾在此殿恫吓隆裕,迫使清帝逊位。袁世凯窃取大总

统职位后在此办公,于是将该殿改名为居仁堂。1915年12月13日,袁世凯在此殿做复辟登基准备,受百官朝贺,因而又改总统府为新华宫。冯国璋执政时,又把居仁堂改做家属住宅,堂门改名为宝光门。居仁堂后有福昌殿、延寿斋、福寿轩、延庆楼、福禄居等建筑。曹锟时在延庆楼办公,在福禄居会客,居仁堂、延寿斋、福寿轩等处则成了他妻妾们的住房。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后,1924年11月2日,曹锟辞职,被冯玉祥软禁在延庆楼。解放战争时期,傅作义在居仁堂办公。此为国家图书馆的第三处馆舍。

中基会成立后,1925年与教育部签订契约,合办国立京师图书馆。契约中规定两项费用,其中临时费为100万美元,供馆舍建筑、设备及购置书籍之用,由董事会完全负担,分四年支出。后因日常费用教育部不能履约,终止了合同,但临时费用并未改变。中基会与教育部商办契约之初,曾择定北海公园西墙外御马圈空地,与养蜂夹道迤西之公府操场为新馆地址。该地本属官有,故契约原有无偿拨用之规定。其后契约既未实行,乃由中基会出资2万元,购定御马圈空地,先行筹备,委托北平长老会建筑师丁恩氏(S. M. Dean)丈量基地,拟绘设计草图。至征募图案之事,则托协和医院建筑师安那氏(C. W. Anner)主持进行。安那氏参酌美国建筑学会前例,拟订征募条例十八条,经图书馆委员会会议决后,公布征集。1927年3月,收到图案共计17份,全部装箱,邮寄美国建筑学会审查评定。是年8月,接到该会电告,莫律兰氏(V. Leth-moller)获膺首选,遂照条例聘为建筑工程师,而以获第四奖之安那氏充监督工程师任务。

1928年9月5日,天津复新建筑公司中标承建新馆,17日举行破土仪式。1929年5月11日新馆建筑举行奠基仪式。1931年5月20日,北平馆呈文教育部报告新馆落成。“该馆以绿瓦红墙围绕,正门为三间琉璃门座式,体量高大,气势宏伟。门内庭院开阔,环境疏朗,主楼前矗立石碑、华表、石狮(由圆明园安佑宫迁来),增强了庭院环境气派。主楼二层带前廊,配楼一层,楼间连以平顶连廊,书库在主楼后部,各楼均有地下

层。造型仿自清宫式大殿楼阁,绿琉璃庀殿顶,汉白玉须弥座石栏杆,半拱梁枋施青绿彩画,柱身也漆绿色(仿自故宫文渊阁)。比例端庄,色调雅致,总体权衡与细部做法基本合乎则例,是此类设计中比较成功的一座。”^[5]这是张复合《北京近代建筑史》一书对文津街老馆的评价。1931年6月25日,国立北平图书馆在文津街新馆举行开馆典礼。是日教育部等机关官员、国内外学术单位代表、名流学者、社会贤达,以及各国驻华公使两千多人前来参加开馆仪式。蔡元培馆长专程从上海赶到北平,主持开馆典礼,并致开幕词。教育部代表蒋梦麟、中基会代表任鸿隽等贵宾也分别致辞,表示热烈祝贺。袁同礼副馆长致答辞。仪式后,全体与会人员进楼参观,而后是社会公众参观,前后持续4天,达1万多人,盛况空前,轰动一时。这是国家图书馆建馆以来第一次有了专门的馆舍,它是当时北平地标性的建筑之一,不但国图人感到由衷的高兴,图书馆界同人也为之欢呼。

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图发展很快,虽然在原地又扩建了书库,并先后新建了三栋小楼,但总计不过3.4万平方米,与书刊增长速度不成比例。书刊无处收藏,就由政府先后拨借神武门楼、北海松坡图书馆、故宫西路寿安宫、柏林寺、甘水桥皮肤病研究所及其门诊楼等,作为北京图书馆的临时藏书之地。但书分多处,管理不便,阅览不宜,加之周围环境复杂,更构成了安全威胁,故国家图书馆一直想在文津街老馆院内进行扩建。

1973年10月29日,当国家图书馆老馆扩建计划呈送到周恩来总理手中时,总理看了北图的扩建计划和模型以后指示说:“只盖一栋房子不能一劳永逸,这个地方就不动了,保持原样,不如到城外另找地方盖,可以一劳永逸。”^[6]但那时还在“文革”当中,无法落实总理指示。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实行改革开放,国力不断增强,才有了为国家图书馆建设新馆的可能。

1980年5月26日,中央书记处第23次会议听取了馆长刘季平关于图书馆的工作汇报。6月1日发出《中央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指出“关

于新建北京图书馆问题，会议决定，按原来周总理批准的方案列入国家计划，由北京市负责筹建，请万里同志抓这件事。”^[7]其后经过一系列的筹划和准备，到1983年9月23日下午，新馆在风景秀丽的紫竹院公园长河北岸破土动工。同时，邓小平同志也在百忙中为北京图书馆题写了馆名。1987年7月25日新馆落成，10月开馆接待读者。新馆总建筑面积达14万多平方米，设有3000个阅览座位，可容纳2000万册（件）藏书。这样，连同文津街老馆3万多平方米，国家图书馆就拥有了17万多平方米的馆舍，在当时排名世界第二位。这是国家图书馆在馆舍建设方面的跨越式发展，实现了国图人的夙愿。

2001年，国家图书馆二期工程暨国家数字图书馆工程获准立项。2004年12月28日举行了奠基仪式。该工程设计总建筑面积8.0353万多平方米，国家总投资12.35亿元人民币，目标是建成世界上最大的中文文献收藏中心、中文数字资源基地和国内最先进的信息网络基地。工程于2008年6月竣工，是年9月9日开馆。国家图书馆又新增2900个阅览座位，每日可再增加接待读者8000人次。这样，国家图书馆就拥有了25万多平方米的专门馆舍，成为亚洲第一大图书馆，排在世界第三位。

从1909年到1987年，时间长达78年，国图积累自己拥有产权的馆舍面积只有3.4万平方米，平均每年增加不到436平方米。而从1987年至2008年的21年间，馆舍面积就猛增22万多平方米，平均每年增加1.1万平方米，是前78年每年净增量的25倍多。这是我国改革开放三十年国力增强的有力表现，是国家在文化建设方面大力投入的有力证明，是掀起文化建设新高潮的坚实基础。

3 缴送制度的承传

1916年3月6日，教育部片奏北洋政府，要求飭下内务部，凡立案出版之图书请该部分送京师图书馆皮藏。片奏称：“查国立图书馆为一国图书渊府，网罗宜广，规制务宏，非并纳兼收，

无以极坟典之大观，供士民之搜讨。今世欧美、日本各国图书馆所藏卷帙，皆多至以亿万计。京师图书馆现藏旧籍尚称富有，自应益求美备，广事搜罗，以验社会与时进化之几，而彰一国文物声明之盛。惟是时贤新著，海内名篇，辄以鸠聚为难，不免珠遗之憾。查英、法各国出版法中均规定，全国出版图书依据出版法报官署立案者，应以一部送赠国立图书馆皮藏。日本自明治八年设立帝国图书馆后，亦采用此制。法良意美，莫尚于兹。京师图书馆正在筹备进行，似可仿行此制。拟请飭下内务部，以后全国出版图书依据出版法报部立案者，均令以一部送京师图书馆皮藏，以重典策而光文治，似于教育政化裨益匪浅。是否有当，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教育部片奏送呈之后，北洋政府“政事堂奉批，令交内务部查照办理。此令。洪宪元年三月八日。”^[8]这是京师图书馆接受国内出版物缴送的开端，也由此确立了中国图书出版缴送的最初制度，亦进一步确立了京师图书馆乃国家图书馆的明确地位。

1929年10月14日，国立北平图书馆委员会呈文教育部转咨内政部，要求内政部修订《著作权法实施细则》时，增加新出版图书寄存平馆条款：“查民国五年三月由前教育部陈明政府，凡新出版之图书依据按照出版法报部立案者，应以一部呈缴国立图书馆皮藏，通令照办在案。惟行之未久，遂等具文。十六年十二月，前大学院曾颁新出图书呈缴条例，十七年六月重申前令。现在国立北平图书馆改组伊始，旧藏卷帙尚称富有，新刊图籍尚待收罗，自应接受此项呈缴图书，以供阅览而广文化。拟请通令全国出版机关依例照办，并请转咨内政部修订《著作权法实施细则》，凡新出版之图书应以一部寄存本馆为必须条例。”^{[2]311}1930年1月，教育部函告国立北平图书馆，闪烁其辞，未予正面答复。在1930年3月28日教育部公布的《新出图书呈缴规程》（以下简称《规程》）中，也未规定向平馆缴送。为此，平馆再次致函教育部，要求修改《规程》。教育部又致函平馆，谓《规程》公布不久，不宜遽改。平馆再次致函教育部，申明前规，呼吁教育部修改《规程》。1931年4月8日，

教育部复函,谓:“顷准大函,请将国立北平图书馆与中央图书馆规定于《新出图书呈缴规程》第三条之内,并先通令全国出版机关,先行缴寄北平图书馆;或将本部保管中央图书馆之一份,悉数拨借,以供众览等由。查《出版法》及《新出图书呈缴规程》所规定,凡新出图书,应行呈缴之数,已在六份以上,似未便再行增加。所请将国立北平图书馆规定于《新出图书呈缴规程》第三条之内一节,碍难照办。惟拨借本部代管之中央图书馆一份,在中央图书馆未成立以前,尚属可行。除分别咨令青海省政府及各省教育厅局,将呈缴新书检出一份,迳寄北平图书馆;并飭本部图书馆,将暂代中央图书馆保管之呈缴新书整理检寄外,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为荷。”^{[2]316}显然这是在形式上作的某些变通,但本质上还是答应了国立北平图书馆的合理要求,从而保留了国立北平图书馆接受呈缴本资格。

1955年4月25日文化部(55)发出文钱秘字第138号文,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样本办法”。办法称:“凡公开发行的书籍、图画、杂志(以上均包括汉文、民族文字、外国文字的,装订成册或单张的,定期出版或不定期出版的,以及杂志的临时特刊),均应在出版后三日内由出版者按照左列规定缴送样本:1.从第一版起,每出一版均应缴送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二份,中国共产党中央宣传部一份,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一份,国立北京图书馆一份。当地文化局(处)一份。2.同一版次而印次不同的,每一印次缴送本部出版事业管理局一份。3.如同时或先后有不同装帧、开本、版式的版本出版时,其中一种版本按上列规定缴送,其余版本只缴送本部出版事业管理局一份。4.影印外国出版的外文图书、杂志,第一次印刷应缴送本部出版事业管理局一份,国立北京图书馆二份。”“三、各机关、团体、学校用机关、团体、学校名义出版的书籍、图画、杂志除须保密者外,按照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缴送样本。”^[9]此为新中国成立后由中央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关于书、刊缴送的法规,又一次明确了当时北京图书馆接受书、刊缴送的资格。

1956年7月12日文化部(56)发出[文陈出字]第348号文,修订全国报纸缴送样本办法。办法称“一、全国县、市级以上(包括县、市级)报纸和各地厂矿、高等院校定期出版的报纸,应定期(日报按月,其它刊期报纸按季)向我部出版事业管理局(地址:北京东总布胡同十号)缴送合订本2份,向北京图书馆缴送1份。有目录索引者,应附寄目录索引,份数同上(缴送时间不得迟于该报出齐后两个月)。”“三、本办法自1956年7月份起实行。县、市级报纸以及各地厂矿和高等院校定期出版的报纸,自创刊至1956年6月底以前出版各期,应补送合订本2份(1份寄出版局,1份寄北京图书馆)。”^{[9]248-249}这表明新中国成立后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对县市及县市以上单位、各地厂矿及高等院校所出版报纸的缴送,也做出了明文规定,当时北京图书馆同样享有此项受缴的资格。至此,北京图书馆对国内出版物有了全面接受缴送的权利,建设国家总书库的天职光荣地落在了国家图书馆的肩上。

改革开放后,出版体制虽无多大变化,但出版机制不断创新,各出版社缴送出版物状况参差不齐,为此,新闻出版署从国家大局出发,不止一次发文,要求各级各地出版社及时如数地向国家图书馆缴送各自的出版物。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出版介质多样化,电子出版物层出不穷,新闻出版署亦适时发文,规定缴送制度,确保国家图书馆的受缴权利和国家总书库建设。

从“洪宪”元年(1916)3月北洋政府批准建立出版图书呈缴制度,迄今已历经93年,中间虽履经波折,但却赓续不断,传承有序。从单纯缴送图书,到相继缴送期刊杂志、报纸、电子出版物,出版介质虽不断更新,但缴送规定也与时俱进,使国家图书馆在接受不同载体出版物上也能赓续不断,承传有序。国家总书库建设更加宏伟和有声有色。

4 藏书建设的传承

国家图书馆的前身是京师图书馆,成立于

1909年。但到1949年,也就是在40年的时间里,虽然迭经馆员百般搜采,到北平和平解放时,所积累的藏书也只不过140万册(件),平均每年净增书刊3.5万册(件)。其中还包括1929年北平北海图书馆合并到国立北平图书馆的藏书,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北平光复后接收收伪单位的一些藏书,以及1949年松坡图书馆合并到北京图书馆的部分藏书,真真正正京师图书馆自己的藏书还不及此数。但它的藏书品类、文种在当时还算齐全,形成了国家图书馆初期的藏书基础。

1949年,伴随新中国建立,国家图书馆回到了人民的手中,事业得到恢复和发展。1950年至1978年的28年间,国图各方面都有了新的进展,其中藏书净增755万册(件),是建国前40年累计总藏量的5.4倍;平均每年净增书刊26万册(件),是1949年以前年均净增量的7.5倍。这是一个很了不起的跨越。但截止到1978年底,也就是国家图书馆走过69年历程时,其藏书总量也只是891.5万册(件),平均每年净增12.9万册(件)。而从1979年到2007年,又是一个28年,藏书净增量则是1748.0842万册(件),年均净增63万册(件),是1950年至1978年那个28年年均净增量的2.4倍,是1909年至1949年年均净增量的18倍。截至2008年底,国家图书馆的藏书总量已达到2696.7万册(件),较1978年底增加了1803.2万册(件),30年走出了1978年以前69年的两步半。这是何等惊人的增速!

上述几组数据清晰说明国家图书馆藏书发展变化最快的时段是1978年至2008年。这个时段,正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三十年,是神州大地发生天翻地覆变化的三十年。人们可以用诗的语言讴歌这个伟大的时代,也可以用数字编织出一幅幅豪迈的蓝图。

世界上任何类型的图书馆,尤其是国家图书馆,其藏书量的增加,大概缘自三个方面的支撑:一是购书费的不断增加从而提高自身的购藏能力;二是本国出版物缴送率的不断提高从而增加免费入藏的数量;三是公私捐赠热情高涨从而增加公益助藏的数量。但放眼全世界国

家图书馆的藏书建设,这三者当中最本质、最重要、最有效、最可靠的还是政府对国家图书馆购书经费的不断增加投入。没有这种投入作保障,藏书量持续增加是不可想象的。

1978年国家图书馆的国拨购书经费是210万元。第二年增至275万元,比上一年增加了65万元。而到1988年,国家改革开放已经十年,国家图书馆紫竹院新馆也已经落成开馆,读者量陡增,书刊流通量成倍增长,该年政府财政拨款1655万元,专供国家图书馆购置书刊报等文献信息资源,比十年前的1979年多拨1380万元,年均增拨138万元。而到1998年,政府下达给国家图书馆的购书经费已到了8000万元,较1988年增拨6345万元,年均增长576.8万元。到2008年,国拨购书经费已达14500万元,是1978年购书经费的69倍,1979年的53倍,1988年的8.7倍,1998年的1.8倍。这种表面上不合逻辑的增长速度,反映的则是党的工作重心有效转移、改革开放三十年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综合国力不断增强等合乎逻辑的投入。当然,三十年来书价上涨也不少,有一种不太准确的说法,世界书价大概每年以15%的速度上涨。我们扣除这些涨价因素,国拨购书经费仍然保持着逐年增长的态势。这是国家图书馆藏书量倍增的根本原因,也是国家图书馆藏书建设赖以传承的生命线。

5 服务能力的提升

传统图书馆的阵地服务能力,一是取决于藏书量多少,二是取决于阅览座位多少,三是取决于每年开馆天数及每日开馆时间的长短,还有就是利用书刊外借外延阅览范围。1931年至1978年,国家图书馆的阅览座位,总计不过1300个,读者接待能力受到严重制约。1987年紫竹院新馆落成后,增加了3000个阅览座位,使多年排队领号入馆阅览的窘况得到了根本改观。2008年9月国家图书馆二期工程暨国家数字图书馆落成,又新增加2900个阅览座位。这样,国家图书馆所拥有的阅览座位达到了6000个,其接待读者能力大幅提升。

为读者服务是任何类型图书馆的天职,是图书馆的核心价值,所以任何图书馆都要千方百计地创造条件,提高自己的服务能力,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当然,主观服务意识强,可以弥补一些客观条件差的缺失,但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还得两者兼备。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不仅仅是国家图书馆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各省馆及大城市图书馆,也先后新建或改扩建了馆舍,提升了读者接待能力。

1978年至1987年,国家图书馆还在天津街老馆办公,但通过挖掘潜力,延长每日开馆时间,接待读者总计达597万多人次,年均接待量接近60万人次,但日均不过1600多人次。1987年10月迁入新馆后,从1988年至1997年的十年间读者接待总量为1370多万人次,是前十年(1978-1987)的2.29倍。如此巨大的变化,原因很简单,就是1987年新馆落成,馆舍面积净增14万多平方米,读者阅览座位增加到了3000多个,接待读者能力实现了跨越式提升。1998年国家图书馆实行全面改革,特别是1999年始实行365天全天候开馆,加之突破多年来大学三年级以下学生不得进馆的陈规,18岁以上公民都可以来国家图书馆阅览,来馆读者逐年猛增。1998年当年尚未看出明显效果,1999年则跃升到298万人次,比前一年多接待127万人次,一年等于前十年年均接待读者的两倍,日均接待量是前十年的2.18倍。2001年全年接待读者453万余人次,是1998年全年接待读者人次的2.7倍。2002年接待读者498万人次,日均接待13644人次,一年接待的读者差不多与1929年至1948年20年接待读者的总人次、与1949年至1977年29年接待读者的总人次相埒。这只是读者服务工作中的一种统计,尚不是全貌,且统计的只是来馆读者,也就是图书馆自己所说的阵地服务。图书馆的核心价值就是服务,服务就有效益。读者来馆阅读,就会增长知识、陶冶情操、获取资料、解决难题、促进创新、做出学问,这些既是读者的成果,也是图书馆的服务效益。

当然,这还只是传统服务的一面,伴随国家图书馆二期工程馆舍的落成,国家数字图书馆

也同时建成。国家数字图书馆,构建了数字资源采集、加工、发布、保存技术支撑平台,配备了软、硬件系统设备,可满足公众通过网络索取数字资源的需求;构建了数字图书馆与服务所需的网络、服务器、存储和通讯平台,不但能实现自己馆区的网络连接,还要实现与教育网、科技网以及中国电信的连接,并实现卫星、数据广播的有线传输及双向网络连接,接通短信网关和呼叫中心接口,从而实现广泛的网络服务;同时还将陆续完成馆内各个数图业务子系统的建设。国家数字图书馆配备了1500台读者使用终端计算机,8000个信息节点,有线网、无线网同时覆盖,每日可以满足网站读者5万人次的点击,实现“让读者回家去”、“国图随时在你身边”的新型服务理念。这种发展,是国家图书馆革命性的变革,是又一历史性的跨越。它将带领国家图书馆进入真正复合型图书馆的时代,并继续阔步前进。

参考文献:

- [1]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董事会第一次报告[R], 1926:3.
- [2] 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馆史资料汇编(1909-1949)[M].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
- [3] 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第一年度报告[R]. 北京,1927:1-6.
- [4] 王祖彝. 京师图书馆回顾录[J]. 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1931,7(2):1-2.
- [5] 张复合. 北京近代建筑史[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285-286.
- [6] 国家图书馆档案,北京图书馆新馆技术资料卷.
- [7] 谭祥金. 北京图书馆新馆工程纪事(1975-1987)[J]. 北京图书馆通讯,1987(3):8.
- [8] 郭锡扬. 图书馆暨有关书刊管理法规汇览[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67.
- [9] 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馆史资料汇编(二)[M].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

李致忠 国家图书馆研究院研究馆员。通讯地址:北京中关村南大街33号国家图书馆研究院。邮编 100081。

(收稿日期:2009-04-06)